

急 件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 文件

银发〔2006〕49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 继续实行银行家问卷调查制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银行家问卷调查制度》是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统计局于2003年联合建立的一项基本调查制度,该项调查制度自实施以来为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制定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由于此项调查制度的有效期为2年,已于200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决定继续实行《银行家问卷调查制度》,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现将《银行家问卷调查制度》随文下发,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认真组织落实,以保证该项调查制度的顺利实施,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

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外资银行机构。

附件：银行家问卷调查制度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银行家问卷调查制度

一、调查目的：根据银行家对宏观经济运行、货币政策以及本行业景气状况的判断和预期而编制银行业景气指数，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服务，为宏观管理部门判断金融形势，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服务，为社会各界了解银行业景气状况和货币政策意图，进而全面把握、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服务。

二、调查范围：我国各类银行机构和在我国境内的外资商业银行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城市和农村商业（合作）银行以及部分信用社联合社。

三、调查对象：全国各类银行机构和外资商业银行机构的总部（或主报告行）负责人及其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的行长或主管信贷业务的副行长。

四、调查内容：（一）银行基本情况：包括银行名称、行长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二）银行家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实施状况的本季判断和下季预测；（三）银行家对银行业景气状况的本季判断和下季预测。

五、调查表式：本调查设置银行基本状况调查表和银行家问卷调查表。

六、调查方式：对我国境内设在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各类银行机构采取全面调查（按 2003 年末统计数据，符合调查条件的银行共

3049 家,其中总行 18 家,一级分支机构 339 家,二级分支机构 2692 家),对农村信用联社采取 PPS 的方法进行抽样调查(按 2002 年末统计数据,符合抽样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有 2449 家,从中抽出农村信用联社约 500 家。)

七、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组织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统一实施。

八、数据录入、审核与汇总:调查数据的录入和检查由各调查行负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数据的审核由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全国调查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负责汇总,并将有关数据报送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

九、调查时间:银行基本情况调查时间为每年 1 月—3 月 10 日前;银行家问卷调查的现场调查时间为每年 3、6、9、12 月的 13—15 日。

十、报送时间与要求:(一)各调查行于每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银行基本状况调查表》的录入。(二)各调查行于每年 3、6、9、12 月 18 日前完成《银行家问卷调查表》的录入和检查。(三)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每年 3 月 14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1

